20181220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中資大同炒股案後續、立法防堵中資利用人頭進入台灣、公股行庫貸款受政治人物關說

影片: 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1332/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中資炒作大同股票的案子,我從去年就一路追,第一波的裁罰確立任國龍有此違法行為,去年夏天顧主委上任以前,我也向金管會的同仁講過,但卻還沒有處理乾淨,因此你們去年又有第二波裁罰,最後也認定任國龍和鄭文逸非法在臺炒股,有非常多人受害。上次我請教過主委,任國龍的非法所得在哪裡,以及中資真的出清完畢了嗎,我之所以會問係因今年秋天我又再度從上次二度提供我資訊的人那裡,他自香港又寄了檢舉函給我,其中指證歷歷地表示這些中資根本就還沒完全離開臺灣的市場,仍藏在銀行的信託帳戶裡。上次問你的時候你說,這些犯罪所得都已經出境,沒有錢 parking 在臺灣裡,亦即對於大同股票背後還有中資一事,你們在我上次詢答的過程中似乎認為已經解決了。今年 11 月底經媒體披露指出又有中資存在,對此,金管會說是要去清查,要求銀行回覆躲在信託帳戶裡的實際受益人究竟是誰,因此還請顧主委說明現在追查的結果。

主席: 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 主席、各位委員。正在清查核對當中。

黃委員國昌:這些銀行已回覆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主要是透過合作的監理機關進行查核的。

黃委員國昌: 所以呢?所有信託帳戶的資料都提供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都有查證到一些相關的資料, 會在適當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所謂「適當的時間」是還要多久?大家都很關心,而且這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了。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而且每次發生之前,我都問過金管會,也提供

資料給金管會了,對於金管會清查所需的時間與空間我向來都尊重,但大家所關心的還是,這些人根本就罰不怕,所以才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搞,也因此我才要請教顧主委還要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 現在進行到陳述意見,接著會請合作的監理機關提供必須查證的資料,相信近期之內就會作出處分。

黃委員國昌:所謂「近期」是指今年年底以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個人的主觀認為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那我們就期待金管會在今年年底以前提出資料。在提供資訊給你們的人之中,有一位是之前幫任國龍女兒任梓菱操作的人,他是香港綠地亞洲證券總經理朱虹,朱虹透過他們的資本來臺灣炒作大同的股票。秋天的時候從香港提供給我的檢舉資料指出,朱虹操作的並不是只有任梓菱的,還有維家置業和雅興投資的,這些錢都還在臺灣透過信託帳戶的方式藏起來,請問你們目前有查到這些資料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就是在進行查核比對當中, 等年底處分出來……

黃委員國昌: 查核比對的資料中有維家置業和雅興投資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會就所有相關的可能工作進行清查。

黃委員國昌:希望這次查完就真的乾淨了,之前查了兩波,罰了兩波,但顯然仍未處理乾淨。我國現行的法規架構,對這些事情的處理顯然是嚴重不足,主管機關花了很大的力氣去查這些人,結果也只是輕輕地摸了一下,罰也罰不到多少錢,跟炒股不法所得利益相較,根本就是小巫見大巫。接下來我就要進一步地請教顧主委,之前有學者建議,這些中資如果要來臺灣投資,只要符合臺灣的相關法規,大家都歡迎。但問題是,他們會透過假借人頭的方式,迴避臺灣主管機關的必要審查與許可作業。對此,我們目前並沒有立法規範,因此學者暢議應就中資假借人頭的罪名予以立法規範,並課以應有的處罰。請問主委對於這樣的立法方向是否贊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我對法律的理解, 這部分可能還要看最後的構成要件……

黃委員國昌:當然,有關最後的構成要件,我們都可以進一步討論,我也可以跟主 委講,我已經正式提案了。今天我也要求經濟部沈部長,由他去召集陸委會、國安 會、國安局以及金管會,請大家共同針對目前存在的法律漏洞,亦即中資透過假借 人頭的方式擾亂我國資本市場的秩序,並迴避主管機關應有的審查作業。這種出借 人頭的事,在性質上就和洗錢一樣,就是在隱匿、掩護其實際的出資者以及出資的 來源,因此應該要課予處罰。

顧主委作為法律人,認為在構成要件上還要再討論,對此我沒有意見,但我希望你們要有積極的作為,畢竟按照目前立法院運作的實務,委員提出案子後,只要你們主管機關不動,就永遠會被冷凍。

顧主任委員立雄: 現在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 我知道, 就是提高罰鍰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 會先以提高罰責來做, 但委員提的是刑罰……

黃委員國昌:對,但我現在要規範的,並不是只有提高罰責的部分,對於出借人頭,讓中資假冒他的名義跑到臺灣來,破壞臺灣資本市場秩序的行為要不要加以處罰,今天經濟部已承諾我,他們會馬上召集相關單位,包括金管會共同研議此事,請問金管會就這個部分的態度是不是可以積極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政機關應該是陸委會。

黃委員國昌: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陸委會召集的話,對於剛剛提到的要不要適用刑法、構成要件的明確性等,我們自然將於會商的時候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希望不要拖太久,所謂「不要拖太久」的意思是,大家明明可以從大

同炒股的案子以及造成臺灣投資人嚴重受害的案子中得知,就是有法律的漏洞存在,既然有法律漏洞,不管你們對法律構成要件,以及要採取刑罰還是行政罰等法律意見為何,你們都應該要具體地把它表達出來,並把草案送來立法院。若任此法律漏洞存在,而致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這樣的事情,顯然就不是很妥當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 是。

黃委員國昌:主席可以再借我一分鐘嗎?如果不方便,我就算了。接著我要請教中小企銀的董事長,上次我問了所有公股行庫的董事長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公股行庫放貸出去的時候,大家都答應我絕對不會受到政治力的影響,但我當時就問,你們有沒有人因為立法委員去關說就喬貸款,結果沒有人舉手。我後來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你沒有舉手,於是就進一步問你,最後你給我的解釋是「沒有直接的關說」,代表有間接的關說,亦即瞭解案情。如果是瞭解案情的間接關說也沒關係,請問中小企銀借了沒有?請講清楚。

主席:請中小企銀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博怡: 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委員講的是哪一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接受到的間接關心與關說有幾個案子?都向大家說明一下。這可是你講的,請把你間接接到關心與關說的案子講清楚。

主席:提供書面好不好?因為林委員在 push 了。

黃委員國昌:好,今天你說你不知道我講的是哪一個案子,代表案子顯然是複數的。沒有關係,請你於會後書面告訴我,你間接受到關心與關說的案子總共有幾件,最後貸了沒有?如果有貸,請問放貸了多少錢?是不是有提供擔保?請問會後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嗎?